

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 
文 號：摩信(109)通字第 120 號  
附 件：如文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(如附件一)

主 旨：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，擬於西元(下同)2020 年 4 月 24 日  
中午 12 時(中歐時間)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，摩根基金(亞洲)有限公司(以下稱“境外基金機構”)將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予 貴公司。
- 二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係例行性會議，議題與往年類似，並無特別議案提出。敬請 貴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六時正前(香港時間)將指示表格之正本(如附件二)送達境外基金機構，以便參與投票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(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)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。
-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唐德瑜



敬啟者：

**摩根投資基金（SICAV系列）**

本函隨附摩根投資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股東週年大會（「週年大會」）通告。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4月24日中午12時正（歐洲中部時間）假本基金註冊辦事處舉行。

有關大會之議程、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之詳情，已載於隨附之通告。為包括閣下之投票，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指示表格，並於**2020年4月14日下午6時正（香港時間）**前以特備之回郵信封寄回。倘若我們於上述日期仍未收到閣下之回覆，閣下就所持股份發出之指示將不會向本基金予以反映，並且不會在週年大會中獲考慮。

週年大會之結果將於網頁[am.jpmorgan.com/hk](http://am.jpmorgan.com/hk)<sup>1</sup>公布。

本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已上載於[am.jpmorgan.com/hk](http://am.jpmorgan.com/hk)<sup>1</sup>。閣下亦可聯絡我們要求寄送財務報告之印刷本。

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；
- 閣下的客戶顧問、客戶經理、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；
-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265 1000；
-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（852）2978 7788；或
-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（852）2265 1188。

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  
（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）



董事  
陳俊祺  
謹啟

2020年3月27日

附件

<sup>1</sup>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。

# 基金董事會的通知

敬啟者：

每年，閣下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基金的各項事宜投票。

**閣下並不需要親自出席投票。**閣下可以利用代表委任書，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。

倘閣下在閱讀以下的資料後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註冊辦事處或閣下的代表聯絡。

如欲索取上一財政年度的已審計年度報告，請瀏覽 [jpmorganassetmanagement.com/jpmif](http://jpmorganassetmanagement.com/jpmif) 或聯絡註冊辦事處。



Jacques Elvinger 謹代表董事會

## 須閣下投票的項目 – 請於2020年4月22日前回覆

### 摩根投資基金 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大會將於右旁所列的地點及時間舉行。

#### 大會議程及股東投票

- 1 提交上一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。
- 2 股東是否採納上一財政年度之已審計年度報告？
- 3 股東是否同意免除董事會於上一財政年度任內所承擔之責任？
- 4 股東是否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袍金？建議董事會主席之袍金將為57,000歐元，每位獨立董事之袍金將為46,000歐元。

- 5 是否重新委任 John Li How Cheong、Martin Porter 及 Daniel Watkins 為董事會成員，任期為三年？
- 6 股東是否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基金之核數師且批准董事會同意其委任條款？
- 7 股東是否批准支付任何於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年度報告內之分派？

#### 大會

**地點** 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（見下文）  
**日期及時間**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 
 中午12時正（歐洲中部時間）  
**法定人數** 無  
**投票** 議程項目將由簡單多數投票票數通過

#### 本基金

**名稱** 摩根投資基金  
**法律形式**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
**基金類型**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

**核數師**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
 Société coopérative

#### 註冊辦事處

6 route de Trèves  
 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

**電話** +352 34 10 1

**傳真** +352 2452 9755

**註冊號碼 (RCS Luxembourg)**

B 49 663

**過去的財政年度**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

## 下一步

如欲以代表委任書投票，請使用在 [jpmorganassetmanagement.com/extra](http://jpmorganassetmanagement.com/extra) 上的代表委任書。閣下的表格須（經電郵、郵寄或傳真）以以下方式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（歐洲中部時間）前送達註冊辦事處。

電郵：[fundinfo@jpmorgan.com](mailto:fundinfo@jpmorgan.com)

傳真：+352 2452 9755

郵寄：6 Route de Trèves, 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

[很抱歉，我們無法對閣下的代表委任書提供認收通知。](#)

如欲親自投票，請親自出席會議。

香港，挪威及西班牙投資者：因應相關地區法律，經審核財務報告之副本已在此附上或另外發函給閣下。

## 此乃要件

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

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6 時正（香港時間）送達本公司（附註 1）

### 致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

#### 摩根投資基金

客戶姓名及地址：

--

賬戶號碼：

綜合理財賬戶：

定期投資計劃：  
（如適用）

本人／吾等為摩根投資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，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「JPMIS」）之名義代本人／吾等登記。本人／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「JPMFAL」）作為本人／吾等於「綜合理財賬戶」及「定期投資計劃」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名人協議中的代理人，且於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名人協議之規限下，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正（歐洲中部時間）假座 6 route de Trèves, 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／吾等就**所有**\* / \_\_\_\_\_ \*本人／吾等之股份投票（\*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，請刪去「所有」一詞，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）。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／吾等之下列指示，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：

議程	「是」	「否」	「棄權」
1. 採納上一財政年度之已審計年度報告為最終報告？			
2. 同意免除董事會於上一財政年度任內所承擔之責任？			
3. 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之董事袍金？建議董事會主席之袍金將為 57,000 歐元，每位獨立董事之袍金將為 46,000 歐元。			
4. 重新委任 John Li How Cheong, Martin Porter 及 Daniel Watkins 為董事會成員，任期為三年？			
5. 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基金之核數師且批准董事會同意其委任條款？			
6. 批准支付任何於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年度報告內之分派？			

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**所有**股份投票，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加✓號。

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僅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，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。倘閣下指明之股份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數目，則 JPMIS 或其授權人將按上述指明之相同比例，為以 JPMIS 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。

<p>個人：</p>          <p>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</p>	<p>公司：</p>          <p>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</p>
--	---

附註：

- 指示表格必須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6 時正（香港時間）前送達 JPMFAL（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），方為有效。指示表格亦可首先傳真至 (852) 2868 1577，惟指示表格之正本必須隨後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6 時正（香港時間）前郵寄至 JPMFAL（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）。
-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或聲稱由聯名持有人（或其中任何一人）發出且獲 JPMFAL 信納之指示而行事。